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AQY-WJ-AHC-05

1、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发生的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

3、职责

3.1 组织机构

3.1.1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暨应急指挥中心：

组 长：院长

组 员：分管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环保处处长

3.1.2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分管院领导

组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科（处）室负责人、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

3.2 成员单位

3.2.1 综合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安全环保处、党群处/团委、各（系）部为本预案基本成员单位。

3.2.2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在安全环保处。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学院总值班室的职能由安全环保处负责，日常工作由学院综合管理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安全环保处、党群处/团委、各系（部）等分别承担。

3.3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3.3.1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暨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

3.3.1.1 负责指挥学院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具体处置应对工作。

3.3.2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3.3.2.1 负责制定、修订与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职能相关的各专项应急预案。

3.3.2.2 负责收集、分析、上报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有关信息。

3.3.2.3 经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同意，负责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学院上级部门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3.3.2.4 承担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3.3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3.3.3.1 负责学院应急事件处理的集中指挥和应急管理的制度建设。

3.3.3.2 负责学院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3.3.3.3 开展公共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协调和处理有关方面工作。

3.3.3.4 负责学院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3.4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工作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3.3.5 学院总值班室职责

3.3.5.1 由学院综合管理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安全环保处、党群处/团委、各系（部）联合值班，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3.3.5.2 正常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由安全环保处和综合管理处安排值班，安全环保处和综合管理处按照分工处理有关事务，履行总值班室职责；除此之外的时间，由安全环保处保安班履行总值班室职责。

3.3.5.3 总值班室实行首问负责制。校园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值班人员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警后，应立即向综合管理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安全环保处、党群处/团委、各系（部）等部门负责人报告，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办公室向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汇报经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学院各单位处置突发事件，并保持电话、传真通讯畅通。

3.3.5.4 负责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的报告和新闻发布，事件结束后组织评估和总结处理工作。

3.3.6 安全环保处职责

3.3.6.1 开展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3.6.2 组织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演练。

3.3.6.3 保持二十四小时值班，保证电话通讯畅通。

3.3.6.4 及时上报学院领导，事发后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

3.3.6.5 联系、协助公安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3.3.7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党群处/团委、各系（部）职责

3.3.7.1 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反馈有关学生信息。宣传正面、权威观点，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3.3.7.2 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负责处理学院实习生实习和就业工作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3.3.7.3 党委宣传处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校园突发安全事件的新闻报导工作。

3.3.8 教务处职责

3.3.8.1 负责处理教学考试中有关事件，处理理论和实训教学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3.3.8.2 负责处理教职员工队伍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3.3.9 财务处职责

3.3.9.1 负责处理学院对外经济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法律纠纷。

3.3.10 综合管理处职责

3.3.10.1 负责抢险、救援、保障后勤供应。

3.3.10.2 负责校园内生活设施的安全保障和校内出租商铺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影响师生生活的安全事件。

3.3.10.3 负责监管餐厅的饮食卫生安全，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立即上报并做好善后工作；协助属地医疗机构做好师生接诊救治工作。

3.3.10.4 负责及时掌握和反馈施工方的情况，处理基础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有关事宜。

4、工作内容

4.1 事件等级

4.1.1 为了有效处置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依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四个级别（Ⅳ级）。

4.1.2 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学院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需要学院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4.1.3 重大影响校园安全事件（Ⅱ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学院一定范围内的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如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需要学院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4.1.4 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Ⅲ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学院一定范围内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如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络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需要学院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的紧急事件。

4.1.5 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Ⅳ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学院较小范围内的安全稳定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院依靠自己内部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4.2 突发事件处置的基本原则

4.2.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学院师生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对广大师生的危害。

4.2.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学院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的结合起来，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2.3 坚持分级管理，部门负责的原则。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学院建立院、系（部）、处（科）两级应急机制，各处（科）级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机制。

4.2.4 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形成处置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3 预警、预测

4.3.1 预警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办公室负责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经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应预警建议。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办公室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分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4.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4.3.2.1 依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4.3.2.2 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办公室向学院主要领导汇报，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4.3.2.3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2.4 预警信息发布后，学院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应承担的职责。

4.3.2.5 预警信息发布后，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4.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高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对可能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及时预警。

4.4 应急响应

4.4.1 分级响应

4.4.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a)若事件已超出各级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I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b)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干部队伍、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和学生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c)必须采取坚决措施，疏导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4.1.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要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的事件，应立即对外教采取保护措施。

4.4.1.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立即向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处置突发事件领导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学院领导到场，对原因查清。对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的，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向有关人员和学生做

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有关人员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并对聚集的人员和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4.1.4 一般事件（IV级）处置

参照《校园安全管理办法》处置。

4.4.2 基本响应程序

4.4.2.1 当应急响应，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迅速了解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学院安全、交通、消防和医疗急救等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师生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4.2.2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组织维护好学院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学院上级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处置方案。

4.4.2.3 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学院上级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上级部门协助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4.4.2.4 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应立即向学院上级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以便上级部门派出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4.4.3 扩大响应

4.4.3.1 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时，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做出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报告学院上级部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4.4.3.2 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学院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及时报告学院上级部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议调动其他应急资源和人力进行处置。

4.4.4 应急结束

4.4.4.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4.4.2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需将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学院上级部门，经学院上级部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4.5 后期处置

4.5.1 后期处置的工作重点是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性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稳定师生情绪，恢复校园正常秩序。

4.5.2 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院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起草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单位和部门。

4.6 信息管理

4.6.1 信息检测与报告

4.6.1.1 学院建立信息检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

4.6.1.2 学院信息报送采取分级报送原则。由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院上级有关部门。

4.6.2 信息报送内容及时限

4.6.2.1 初次报告

学院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 30 分钟内按照信息分级报送原则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内容包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情况，初步判定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90 分钟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报送学院上级主管部门。

较大以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学院要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上报。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要立即报送学院上级主管部门。

4.6.2.2 后续报告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事件情况与事件发展变化情况、造成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工作措施。

4.6.2.3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将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措施情况、责任追究情况上报。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4.6.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4.6.3.1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学院要注意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统一新闻宣传报道口径,按照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向外界发布信息。

4.6.3.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由安全环保处协调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情况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相关信息。

4.7 保障措施

4.7.1 预案保障

学院加强预案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习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4.7.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院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院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

4.7.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院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完善学院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事端。

4.7.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4.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习

4.8.1 宣传教育

学院制定应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学院将相关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针对师生员工特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4.8.2 培训

根据上级部门应急总体安排和教育系统应急管理要求，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应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知识培训。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加其应对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4.8.3 演习

学院根据其特点，制定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4.9 预案管理

4.9.1 应急预案制定

学院依据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负责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院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4.9.2 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学院适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上报学院上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5、相关文件和记录

5.1 相关文件

AQY-WJ-AHC-06 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5.2 相关记录

AQY-JL-AHC-55 特殊过程（突发事件）处理记录表

6、修改记录表

序号	修改状态	修改内容（章节号）	修改人	修改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加说明：

 本办法编制人：

 本办法会签人：

 本办法审核人：

 本办法批准人：

附：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